

2023 年期货行业监管案例汇编

(来源: 中泰期货, 仅供参考)

一、行政处罚

(一)【反洗钱】2023 年 6 月 15 日, XDS 期货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罚款 21 万元。郭某容(时任 XDS 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稽核部总经理) 因对 XDS 期货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罚款 1 万元。

(二)【廉洁从业】2023 年 12 月 1 日, 深圳证监局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14 号》。经查,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 刘某强操作“刘某某” HDTC 期货账户、ZH 期货账户, 以及“丁某某” ZH 期货账户, 与“葛某某” HDTC 期货账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白银、铝等多个品种上进行相互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累计成交 26,746 手。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刘某强给予警告, 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三)【反洗钱】2023 年 9 月 1 日, YC 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被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罚款 21 万元。胡某(时任 YC 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因对 YC 期货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被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罚款 1.1 万

元。

（四）【反洗钱】2023年11月20日，CA期货因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罚款41万元。陈某婷（时任CA期货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经理）因对CA期货有限公司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的行为负有责任，被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罚款3.5万元。

二、行政监管措施

（一）【投资者适当性、岗位隔离、反洗钱】2023年1月3日，陕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FZZQ期货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FZZQ期货西安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与测评结果不一致、为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提前开通股票期权交易业务权限。二是风控、反洗钱岗领取业绩奖励，反洗钱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不到位、未充分收集了解客户信息等问题。上述问题反映出FZZQ期货西安营业部内控管理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陕西证监局决定对FZZQ期货西安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居间人管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2023年1月5日，安徽证监局发布《关于对AL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AL期货合肥分公司存在部分居间人尽职调查不到位、居间人档案管理不全面、异常交易监测排查不足等问题，反映出AL期货合肥分公司内控管理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

定。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 AL 期货合肥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互联网营销】2023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XDS 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XDS 期货上海分公司对网络营销及服务行为管理不规范，反映出 XDS 期货上海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未有效进行风险管理，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 XDS 期货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互联网营销、员工执业行为、居间人管理、信息技术管理、高管人员管理】2023 年 1 月 13 日，上海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SL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某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SL 期货上海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员工营销及服务行为管理存在不足，部分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向交易者发布投资建议，并通过互联网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部分无期货从业资格的员工向交易者发送行情信息等内容。二是居间业务管理不到位，对部分居间人未开展尽职调查，对居间人风险揭示不充分。三是未有效限制员工交易权限。上述行为反映出 SL 期货上海分公司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张某山作为 SL 期货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未切实履行职责，

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 SL 期货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张某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五）【员工执业行为】2023 年 1 月 13 日，广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巫某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经查，巫某鹏在 GD 期货有限公司南宁营业部执业期间，存在向客户介绍操盘手，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八项，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巫某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居间人管理、内控制度执行】2023 年 1 月 18 日，江苏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ZC 期货扬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ZC 期货扬州营业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居间人股份，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 ZC 期货扬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七）【高管人员管理】2023 年 1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发布《关于对朱某敏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2020 年 5 月 27 日至今，朱某敏担任 DZ 期货有限公司常州营业部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同时担任 WMS 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监事，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的规定。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朱某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八）【员工执业行为、研究及交易咨询业务】2023年1月30日，天津证监局发布《关于对郝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郝某在WG期货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任职期间，将个人注册的微信公众号冠以营业部名义并发布期货市场研究分析文章，未恪尽职守，未勤勉尽责，职业道德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天津证监局决定对郝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九）【居间人管理、内控制度执行】2023年1月31日，青岛证监局发布《关于对MK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MK期货青岛分公司对原期货居间人尽职调查不充分、跟踪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居间人管理相关制度，反映出MK期货青岛分公司内控管理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青岛证监局决定对MK期货青岛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员工执业行为】2023年2月6日，江苏证监局发布《关于对DZ期货有限公司常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DZ期货常州营业部负责人朱某敏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兼职问题，反映出DZ期货常州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的规定。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 DZ 期货常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一）【资产管理业务】2023 年 2 月 8 日，江苏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HH 期货苏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HH 期货苏州营业部通过微信公众号“HH 期货苏州营业部”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 HH 期货苏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二）【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居间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高管人员管理】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TF 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许某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TF 期货上海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营业部对部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监控不到位。未及时筛查发现部分客户登录设备留痕相同的情况。二是营业部对居间业务管控不足。对部分居间客户开户或变更居间人时的风险揭示不充分、未签署居间业务告知书或明示居间人名称。三是客户开户适当性资料管理混乱。检查现场提供的部分专业投资者开户资料中，存在多处填写不完整、未盖章的情况。上述行为反映出 TF 期货上海营业部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许某明作为 TF 期货上海营业部负责人，未切实履行职责，

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 TF 期货上海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许某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十三）【员工执业行为、研究及交易咨询业务、内控制度执行】2023 年 3 月 21 日，重庆证监局发布《关于对罗某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 XN 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罗某勇作为 XN 期货的工作人员、期货从业人员，在不符合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制度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况下，私自通过个人微信向交易者提供期货交易建议与指导，以此引导交易者到 XN 期货开立期货账户；在提供交易建议过程中，对期货品种价格涨跌和期货市场走势作出确定性判断，且未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XN 期货公司在知悉相关情况后，有关处理不符合《XN 期货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合规管理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同时，XN 期货公司未按照《XN 期货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三款关于合规管理全面性原则的要求，针对员工使用个人微信等自媒体工具开展客户服务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和流程，未能有效监测并防范员工在客户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规风险问题，未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上述情形不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罗某勇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对 XN 期货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四)【信息技术管理、内控制度执行】2023年3月25日，江苏证监局发布《关于对DH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DH期货存在以下问题：**数据管理存在漏洞，在外部信息系统接入及公司信息系统管理方面未有效执行公司规章制度**，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DH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五)【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内控制度执行、高管人员管理】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监局发布《关于对YD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孙某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YD期货上海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是客户管理不规范，存在多名客户在客户资料中登记的联系电话相同，上述客户的追加保证金通知电话均非客户本人接听，为此公司未采取相应的核实规范工作。二是未按公司制度规定将客户新增联系方式报送公司总部。**上述事实反映出YD期货上海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孙某培作为YD期货上海营业部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YD期货上海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孙某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十六)【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信息技术管理】2023年4月10日，福建证监局发布《关于对GTAX期货有限公司

泉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GTAX 期货泉州营业部对客户异常交易监测处理和外部信息系统接入管理不到位，反映出 GTAX 期货泉州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 GTAX 期货泉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七)【员工执业行为、期货配资】2023 年 4 月 26 日，安徽证监局发布《关于对束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束某在 AL 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为配资活动提供便利，属于《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禁止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束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八)【互联网营销、高管人员管理】2023 年 4 月 26 日，福建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XDS 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郭某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杨某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XDS 期货公司对网络营销管理不规范，反映出 XDS 期货公司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郭某容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未尽到监督责任。

杨某华作为公司运营中心和交易客服部的部门负责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 XDS 期货公司、郭某容、杨某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九)【员工执业行为】2023年4月28日，福建证监局发布《关于对JK期货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周某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JK期货福州营业部个别员工（周某昌）存在私自向客户推介购买私募基金，并签署协议承诺保本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反映出JK期货福州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周某昌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JK期货福州营业部、周某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居间人管理】2023年5月9日，山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ZH期货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ZH期货山西省分公司存在居间合同审核程序不规范、对居间人尽职调查不充分、对居间人跟踪管理不到位、对业务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反映出ZH期货山西省分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山西证监局决定对ZH期货山西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一)【员工执业行为、研究及交易咨询业务、互联网营销、分支机构管理、高管人员管理】2023年5月24日，上海证监局发布《关于对HJ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某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HJ期货上海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员工营销及服务行为管理存在不足。部分无期货交易咨询

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向交易者发送期货交易咨询建议；向交易者提供的软件含有期货交易咨询建议相关内容；未有效管控员工的互联网营销和客户服务行为。二是经营场地管理不规范。分公司未严格按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规定的住所范围开展业务。上述行为反映出 HJ 期货上海分公司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张某东作为 HJ 期货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未切实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 HJ 期货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张某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十二）【员工执业行为】2023 年 6 月 5 日，北京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侯某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侯某双作为期货从业人员，在 GY 期货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以他人的名义从事期货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侯某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三）【员工执业行为】2023 年 6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发布《关于对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王某作为期货从业人员期间，存在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不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四)【报告义务】2023年6月15日，山东证监局发布《关于对HX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HX期货公司未按《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导致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和“一般风险准备”科目计量错误，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规定。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HX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五)【资产管理业务】2023年7月6日，重庆证监局发布《关于对HC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HC期货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机制不合理，个别人员收入实际递延支付比例不足40%。二是未严格执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如在2022年12月前未对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是否超过该资产的25%实施有效监控，2022年12月后实施的有关监控未留痕；管理的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债券逆回购时，个别债券的质押比例超过公司内部有关制度规定的质押比例上限。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HC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十六)【**信息技术管理**】2023年7月21日，广东证监局发布《关于对JK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JK期货**飞创极速交易系统发生持仓数据异常，未进行报告**，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及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五条、《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广东局决定对JK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七)【**财务管理**】2023年7月26日，上海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上海DY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在涉及DY期货**自有资金连续两日不足预警事件的核查中，发现DY期货封闭圈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反映出DY期货内部控制不健全，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DY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十八)【**互联网营销**】2023年7月31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对XF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XF期货对互联网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规定第三方互联网合作平台准入条件，未对互联网营销活动实施有效管控**，反映出XF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XF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二十九)【**高管人员管理**】2023年8月2日，安徽证监局发布《关于对黄某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黄某**

在 HA 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材料中故意隐瞒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黄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居间人管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2023 年 8 月 23 日，吉林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HA 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HA 期货长春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居间业务合规管控不足。营业部个别居间人未参加公司培训，个别居间人返佣管理未严格执行公司内部规范，未有效排查居间人自身与其名下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 IP 地址、MAC 信息相同的风险。二是对个别客户异常交易行为风险控制不到位，未有效排查风险。三是客户回访工作不充分，未有效核实部分客户身份信息。上述行为反映出 HA 期货长春营业部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吉林证监局决定对 HA 期货长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十一）【股权管理】2023 年 9 月 4 日，厦门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GM 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GM 期货股权事务管理存在疏漏，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厦门证监局批准持有 GM 期货 5% 股权。上述行为不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厦门证监局决定对 GM 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二）【信息技术管理】2023年9月4日，北京证监局发布《关于对JP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JP期货在2023年6月1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由于未能有效做好网络隔离等安全保障措施，导致主机房运维操作终端机遭受勒索病毒攻击，无法实现正常运维并及时排除交易所报盘故障，存在信息技术管理机制、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不健全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JP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三十三）【期货配资、廉洁从业、岗位隔离】2023年9月12日，福建证监局发布《关于对XF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周某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杨某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卓某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XF期货福州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负责人为期货配资提供便利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二是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廉洁从业问题。上述问题反映出XF期货福州营业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存在缺陷，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周某亮在XF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任职期间，为期货配资提供便利并获取不当利益，同时，作为营业部负责人，营业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存在缺陷，对此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杨某鸿在 XF 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任职期间，**违规兼任可能影响任职独立性的职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卓某景在 XF 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任职期间，**通过佣金返还方式向产品管理人的关联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 XF 期货福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对周某亮、杨某鸿、卓某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三十四）【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管理、高管人员管理】2023 年 9 月 27 日，青海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ZJ 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李某、王某波、汪某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经查，ZJ 期货资管部门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 ZJ 期货资管部门仅有 2 名投资经理，1 名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二是 ZJ 期货在 2023 年 9 月 1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信息系统变更前未充分评估技术和业务风险、升级测试不充分等问题，导致 9 月 1 日夜盘前未能及时完成客户资金结算，夜盘交易时间段公司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失效，该信息系统事件符合“一般事件”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规

定。

李某作为公司总经理、原资管部门分管负责人，王某波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汪某光作为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

青海证监局决定对 ZJ 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对李某、王某波、汪某光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三十五）【信息技术管理】2023 年 9 月 28 日，江苏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HY 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HY 期货在核心交易系统的运行维护中，未按规定合理控制系统性能容量冗余，未做好信息系统风险防护，未切实履行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 HY 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六）【信息技术管理、直播管理】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HL 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HL 期货深圳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客户外部接入的信息系统缺少测试报告且相关审核流程不完善。二是未对互联网直播进行全程合规监测，存在外聘讲师直播中给出交易指示性意见行为。上述问题反映出 HL 期货深圳分公司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有待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 HL 期货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七)【资产管理业务、高管人员管理】2023年10月31日，浙江证监局发布《关于对NH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翟某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在2022年8月15日至8月29日期间，NH期货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会计准则要求将个别资产管理计划实质持有的部分债券资产纳入非法人产品表内进行会计核算，导致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连续多个交易日超过200%。二是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在未能有效隔离的情况下开展了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交易行为、投资经理和运营管理负责人直接参与债券交易询价、重要投资缺少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等。上述行为集中反映出NH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翟某男作为公司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张某作为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主管责任。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NH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翟某男、张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十八)【投资者适当性】2023年11月2日，山东证监局发布《关于对ZT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ZT 期货山东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公司制度完整、准确保存客户适当性测评资料，且客户适当性测评材料存在涂改情形。二是未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上述行为反映出 ZT 期货山东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 ZT 期货山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三十九）【居间人管理】2023 年 11 月 10 日，河南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DW 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DW 期货河南分公司存在委托无期货从业资格证的人员居间介绍客户并约定返还佣金及手续费、保证金利息的情形，反映出 DW 期货河南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 DW 期货河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十）【高管人员管理】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海证监局发布《关于对曹某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曹某生在 DH 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期间，参与了苏州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骅晔企业管理中心等营利性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上述行为违反《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曹某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四十一）【岗位隔离】2023年11月20日，浙江证监局发布《关于对XH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唐某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XH期货衢州营业部综合岗员工（其岗位职责为财务、客服、人事行政、合规反洗钱等）参与客户开发工作，岗位职责存在冲突。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唐某飞在XH期货衢州营业部任综合岗期间参与客户开发，从事了与岗位职责不相容的业务，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XH期货衢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唐某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四十二）【信息技术管理、员工执业行为】2023年11月29日，上海证监局发布《关于对SH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SH期货上海分公司未按内部制度规定配备技术人员，员工办公电脑安装了期货交易软件，且未对相关软件设置下单端口禁用或执行限制策略，副总经理于2019年至2020年期间存在登录他人期货账户的情况。以上情况，反映出SH期货上海分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SH期货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四十三）【员工执业行为】2023年11月29日，四川证监局发布《关于对李某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经查，李某在 GJ 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期间，在接受客户电话委托下达交易指令时，未遵守岗位执业行为规范，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川证监局决定对李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十四)【互联网营销、员工执业行为、研究及交易咨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2023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QH 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QH 期货未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互联网营销活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仍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互联网营销活动相关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营销广告具有诱导性、误导性内容。二是部分不具备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建议。三是部分从业人员指导客户在开户环节填写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等。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 QH 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四十五)【投资者适当性、研究及交易咨询业务】2023 年 12 月 7 日，广东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QH 期货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QH 期货广州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从业人员引导或要求客户在开户环节修改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影响风险测评结果。二是部分不具备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建议等违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 QH 期货广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十六)【员工执业行为】2023 年 12 月 14 日，安徽证监局发布《关于对查某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查某婷作为 ZC 期货合肥营业部的期货从业人员，存在私下接受客户交易指令代为下单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查某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四十七)【资产管理业务】2023 年 12 月 12 日，厦门证监局发布《关于对厦门 GM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邓某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厦门 GM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投资经理未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二是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个别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未有效隔离。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十条的规定。

邓某庆作为厦门 GM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厦门证监局决定对 GM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邓某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十八)【信息技术管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ZC 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ZC 期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部分外接信息系统的接入及后续管理不到位。二是

对部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监控不到位。上述行为反映出 ZC 期货内部控制不完善,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制度不健全,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 ZC 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四十九)【**廉洁从业、信息技术管理**】2023 年 12 月 15 日,黑龙江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YS 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YS 期货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2022 年大庆营业部负责人离职时公司未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二是**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 YS 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十)【**资产管理业务、员工执业行为、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高管人员管理**】2023 年 12 月 15 日,吉林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DFHJ 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沈某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于某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李某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DFHJ 期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基础薄弱**。未建立健全多项业务管理制度;未有效加强业务风险管理;产品推介材料中宣传话术不规范;投资运作管理不规范,未在投资对象入库前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且未向检查组如实提供材料,个别重要投资缺乏详细的研究报

告和风险分析；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不准确的陈述；未向代销机构提供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二是对员工营销行为管理不足，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不到位。三是财务管理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准确，净资本计算有误。四是信息技术管理不到位，未有效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未及时对相关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未对相关重要信息系统建立同城或者异地灾难备份中心；未按照每年至少一次的要求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压力测试；未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上述问题反映DFHJ期货合规及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九十九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于某宇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未切实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李某侯作为公司总经理，未切实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吉林证监局决定对DFHJ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沈某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五十一)【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技术管理】2023年12月15日，黑龙江证监局发布《关于对DT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DT期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公司未配备专职信息技术审计人员，2022年以来未开展专项IT审计。三是重要信息系统上线验收前无安全测试相关报告，2022年以来未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压力测试。四是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DT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十二)【资产管理业务、员工执业行为】2023年12月18日，浙江证监局发布《关于对XD期货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罗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XD期货东北分公司未做好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于2022年9月发生前员工在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的情况下销售公司资管产品的情形，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罗某在XD期货任职期间，在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的情况下销售公司资管产品，为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XD期货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五十三)【分支机构管理】2023年12月19日，上海证

监局发布《关于对 GJ 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GJ 期货上海分公司存在 GJ 期货总部人员使用该单位合同及业务印章、办公区域内有 13 台电脑设备未进行登记管理等问题。上述问题反映出 GJ 期货上海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 GJ 期货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五十四）【分支机构管理、居间人管理】2023 年 12 月 25 日，安徽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HRRD 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HRRD 期货合肥营业部存在交易时间全员离岗、居间人管理不善的情形。上述行为反映出 HRRD 期货合肥营业部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 HRRD 期货合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五十五）【互联网营销、研究及交易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管理】2023 年 12 月 25 日，安徽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HS 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HS 期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互联网营销活动事前内容审核、事中合规管控不到位；交易咨询业务产品设计、销售环节风险管控不到位；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管理职责履行不规范，对外担任投资顾问留痕不完整。二是部分信息系统性能、容量压力测试不充分，运维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期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五十六条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 HS 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五十六）【岗位隔离、分支机构管理、报告义务、研究及交易咨询业务、高管人员管理】2023 年 12 月 26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对黄某华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QH 期货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等方面未严格分开；未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未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和流程；未真实、准确、完整报送检查资料和风险监管报表；在深圳证监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发《关于对 QH 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后仍有部分不具备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建议。QH 期货上述情况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或者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三条规定。

黄某华作为 QH 期货董事长，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黄某华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三、自律监管措施

（一）【员工执业行为】2023 年 2 月 20 日，中期协发布

《关于对巫某鹏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经查，巫某鹏在 GD 期货有限公司从业期间，存在向客户介绍操盘手、擅自操作客户账户的行为。

2022 年 6 月，协会对巫某鹏立案、启动纪律惩戒程序。同期，在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广西调解工作站的主持下，巫某鹏与客户韦某签署了调解协议。调解结果由巫某鹏承担主要责任，并承诺分三期赔偿客户相关损失。2022 年 6 月 19 日，巫某鹏向协会提交承诺和解申请书，承诺按照调解协议约定赔偿客户。同时，巫某鹏提出以下申辩理由：一是承认向客户韦某介绍操盘手，并存在假借操盘手名义擅自操作客户账户的行为。二是提出已与客户达成调解协议，取得客户谅解，并认识到自身错误，恳请协会宽大处理。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协会受理了巫某鹏的承诺和解申请，决定对巫某鹏中止调查。但巫某鹏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赔偿责任，未在承诺和解申请书承诺的期限内履行承诺，现已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对巫某鹏终止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程序。

协会认为，巫某鹏作为被交易者高度信任的从业人员，本应当严格履行信义义务，忠实于交易者的利益，但其未能本着对交易者高度负责的态度谨言慎行，小心谨慎地提供专业、合规、适当的服务。巫某鹏存在向客户介绍操盘手并擅自操作客户账户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以专业的技能，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规定。

同时，巫某鹏拒不履行调解协议且在申请承诺和解后未履行承诺，主观态度恶劣，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自律监察委员会可以对该行为单独作出纪律惩戒决定，该行为亦可以认定为属于《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第九条规定协会可以酌情从重给予纪律惩戒的情形。故协会在参照以往同类型违规行为处理惯例的基础上对巫某鹏从重处理。

中期协第五届理事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巫某鹏“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二）【员工执业行为】2023年3月14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辛某里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辛某里违规推介第三方指导客户交易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第七条。

中期协第五届理事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辛某里“训诫”的纪律惩戒。

（三）【风险管理子公司】2023年7月14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MK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任某、吴某、徐某清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经查，MK资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MK资源合规及风控等制度不健全。二是缺乏对客户资信情况的有效调查、审核和评估。三是在开展仓单质押业务时，仅在质押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未见履行任何实质风控措施；对质押货物管理缺位，未能进行真实性核验；与客户签订仓单质押合同及展期协议时，在业务风险评估、合同履行、合同审批环节均存在较大瑕疵；四是业务档案管理不到位。上

述行为反映出 MK 资源内部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开展仓单质押业务过程中存在缺陷，违反了协会《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任某作为 MK 资源董事长、吴某作为 NK 资源时任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徐某清作为仓单质押业务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协会《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决定给予 MK 资源“公开谴责同时取消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业务备案，12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业务备案申请”的纪律惩戒，给予任某、吴某、徐某清“训诫”的纪律惩戒。

（四）【风险管理子公司、居间人管理】2023 年 7 月 14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 MK 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经查，MK 期货存在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未能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要求，居间人管理制度不健全，居间客户异常交易监测不到位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协会《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中期协第五届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 MK 期货“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五）【廉洁从业、报告义务、信息技术管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2023 年 7 月 14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 HX 期货有限公司及李某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经查，HX 期货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是未按规定报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二是未按规定报备设立分支

机构的情况；三是未妥善保存使用外接系统客户的资料。四是未有效识别客户异常交易情况，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机制不健全。上述行为反映出 HX 期货合规管理制度存在较大缺陷，交易系统管理和异常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漏洞，违反了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李某作为 HX 期货时任总经理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中期协第五届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 HX 期货“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给予李某“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六）【员工执业行为】2023 年 7 月 14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王某鹏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经查，王某鹏在 ZC 期货从业期间，存在私下将客户的期货账户交于操盘手进行期货交易，并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的行为，上述行为表明王某鹏在执业过程中，合规意识淡薄，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中期协第五届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王某鹏“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七）【员工执业行为、研究及交易咨询业务】2023 年 7 月 14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罗某勇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经查，罗某勇在 XN 期货从业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私自通过个人微信向交易者提供期货交易建议与指导，以此引

导交易者到 XN 期货开立期货账户。二是在提供交易建议过程中对期货品种价格涨跌和期货市场走势作出确定性判断，且未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罗某勇作为期货从业人员，未能尽到小心谨慎、独立客观的职责，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中期协第五届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罗某勇“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八）【员工执业行为】2023 年 7 月 14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朱某辉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经查，从业人员朱某辉在 CY 期货任职期间，私下与客户签署《理财协议》，约定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并对盈利做出保证，上述协议虽未实施，但存在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朱某辉“训诫”的纪律惩戒。

（九）【廉洁从业】2023 年 7 月 14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杨某做出纪律惩戒的决定》。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杨某作出刑事判决，杨某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担任 ZZ 期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期间，利用其负责公司核算员工工资等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亲属为公司员工等方式冒领工资、奖金，侵占公司钱款人民币 70 余万元。判决杨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根据上述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协会认为：杨某为了个人利益，严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将本单位财物

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情节严重，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和《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杨某“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十)【资产管理业务】2023年9月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信息——HN期货》。经查，2022年8月中下旬，HN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安排3家农商行违规开展多笔债券“代持”交易，并在其管理的两个不同产品之间输送“代持”利润；3家农商行分别参与相关“代持”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

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HN期货被处以警告、责令整改的自律处分，3家农商行因情节轻重分别被处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的自律处分。

(十一)【资产管理业务】2023年10月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信息——DY期货》。经查，DY期货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机构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间，安排未在DY期货入职且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人员，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多笔现券交易。并且，DY期货不了解相关交易对手方、交易策略等情况，内部控制及管理缺失。

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DY期货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

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内部管理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